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3日-4月6日院務會議書審修正通過(第五條)  
112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112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115年2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條文)

一、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院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代表互選六人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未依規定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四、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數人。

同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二人。

2.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二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數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3.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4.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1.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4.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及所需書表格式等，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為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行政事務由本院辦公室負責。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五、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前述論文須為 SCI 期刊排名前 30% (含)者。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一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六、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上述候選人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七、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八、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